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00010112001XW-2026-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1X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AKNDEHIGVDZW37	
		机构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技术应用	1、运用物联网技术，采集纺织企业的生产设备数据（如纺织设备的开机状态、产量等）验证企业的生产能力，再结合合同、发票及其他宽维数据动态评估企业经营能力，用于融资客户的风险识别。 2、运用区块链技术，在产业端（生产纺织设备的核心企业）采集数据，并将其HASH值上链存证，银行在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读取区块链数据对企业的生产制造数据进行验证，确保数据的真实可追溯。 3、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特征分析和样本训练，构建企业征信评估模型、企业资质评估模型、企业经营分析评估模型等信贷风控模型，辅助银行有效评估产业数字金融客群（中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识别欺诈风险，提升银行信贷全生命周期、自动化风险管控能力。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纺织业下游客户设备更新采购场景中，基于企业财务、工商、司法、征信、设备、合同及发票等数据构建信贷风控模型，实现对企业画像的精准刻画，提高中小制造企业信用风险识别准确度，为纺织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融资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本应用由华夏银行负责银行端平台研发运维，并提供金			

		融应用场景，中国人民银行、纺织设备核心企业、百行征信、朴道征信、元素征信提供数据支持，航天智融提供技术支持，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维度方面，在财务数据、工商、司法、征信、合同及发票等数据的基础上，引入了企业的设备生产制造数据，相较传统融资模式，能更加细致地动态验证中小制造企业信用风险。 2. 在数据验证方面，将企业生产制造的 HASH 值上链存证，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可查询验证，防止在申请金融服务时临时篡改数据，针对传统数据使用中不可追溯验证的问题，可进一步规避企业提供虚假数据的欺诈行为。
	预期效果	基于纺织设备核心企业下游生产制造企业的多维数据，在其纺织设备更新采购场景中准确识别信用风险，提升数字信用贷款规模，解决其融资难的问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测试期间，累计准入中小企业约 10 户，贷款发放约 5000 万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微信小程序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目标客群为纺织制造型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企业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3） 4.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4） 5.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见附件 1-1-5） 6. 《综合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6） 7. 《信息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7） 8. 《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见附件 1-1-8） 9.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9） 10. 《保证合同》（见附件 1-1-10） 11. 《抵押合同》（见附件 1-1-11）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2）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6年3月3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第11号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6年3月3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JR/T 0193-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

		—2022）、《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物联网技术金融应用指南》（JR/T 0338—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若企业设备故障、人为干扰数据采集或物联网平台中断，将导致生产稳定性评估失真。
			防范措施	通过基础规则检测、统计分析检测、智能算法检测等方法，监控物联网数据的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则立即推送警示信息，根据需要采取剔除异常波动数据、联系数据采集单位进行核实、增加风控手段等措施，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仿真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

			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4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信息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点	可能存在银行过多获取企业原始生产制造数据，导致企业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
	5	防范措施	在客户授权后，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在产业端（纺织设备核心企业）采集原始数据并在产业端（纺织设备核心企业）进行分析，之后将数据分析结果传输至银行端，用于验证企业的真实生产状态，无论信贷业务获批与否，银行都将保存相关数据，期限为业务结清后5年。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p>	

		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投诉电话 直接致电业务负责人 01063696291</p> <p>2. 投诉邮箱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电子邮件，发送至 zhangyouliang@hxb.com.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华夏银行交易银行部 受理时间：工作日 8:30-11:40， 13:30-17:30</p> <p>处理流程：业务负责人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华夏银行技术人员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p> <p>处理时限：20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p>

		fintechts@pcac.org.c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声明</p>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li> </ol>	



## 附件 1-1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企业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3）；
4.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4）；
5.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见附件 1-1-5）；
6. 《综合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6）；
7. 《信息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7）；
8. 《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见附件 1-1-8）；
9.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9）；
10. 《保证合同》（见附件 1-1-10）；
11. 《抵押合同》（见附件 1-1-11）；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2）。

具体内容如下：

## 个人征信授权书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或加粗字体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可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一、本人授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办理信贷业务的华夏银行分支机构（本授权书中简称“华夏银行”）在信贷业务申请审批及业务存续期间，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用于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华夏银行承担。（授权的事项前打√，不授权的事项前打×）：

审核本人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在华夏银行办理的相关信贷业务，向银行提供信用状况证明

查询原因	业务用途
贷款审批	1. 审核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贷款申请。 2. 审核先授信后提款的贷款申请。
贷后管理	在个人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生命周期内，对华夏银行已审核过或发放过的个人授信业务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华夏银行办理的相关信贷业务提供信用状况证明

查询原因	业务用途
担保资格审查	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包括事前审核和事后跟踪管理。

审核本人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代表、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为法人、其他组织在华夏银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或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情形，为其办理的业务提供信用状况证明

查询原因	业务用途
法人代表、负责人、 高管等资信审查	审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代表、负责人、董事、监事、 高管、股东等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的信用状况。 用于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信业务，或法人或其他组织 作为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时，包括事前审核和事后跟踪管 理。

审核本人作为借款人配偶、共同借款人配偶、担保人配偶等关联人之一，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等在华夏银行办理的相关信贷业务提供信用状况证明

查询原因	业务用途
资信审查	审核配偶的信用状况。当配偶是共同借款人时，应使用“贷款 审批”审核其信用状况。包括事前审核和事后跟踪管理。

二、本人授权华夏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将本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含身份信息、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信贷交易信息、担保信息、抵（质）押物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加工处理形成的信息以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含本人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不良信息前应告知本人，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合同在本授权书生效之前或之后签署，均以本授权书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名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华夏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点击或勾选同意或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信贷业务对应授信额度终止且贷款全部本息结清之日止或信贷申请被拒绝之日止。当本人提出个人征信异议时，无论本信贷业务对应授信额度是否终止、贷款本息是否结清、信贷申请是否被拒绝，在个人征信异议处理期间本授权书均有效。

本人申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或加粗字体条款的内容。华夏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无论信贷业务获批与否，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及相关授权资料由华夏银行保管，不予退回。

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和申明。

授权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本授权书由授权人单独签署，遇有多个授权人的情况应分别签署。

## 企业征信授权书

(2025 年版)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联系经办机构或拨打 955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本授权人授权贵行办理涉及本授权人如下业务时，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及报送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授权的事项及用途前打√，不授权的事项及用途前打×）：

审核本授权人作为借款人申办授信业务需了解本授权人信用状况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的授信调查、审查与审批、发放与支付、投贷后管理、资产保全等相关事项。

审核本授权人作为担保人提供授信担保需了解本授权人信用状况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担保授信业务的授信调查、审查与审批、发放与支付、投贷后管理、资产保全等担保相关事项。

审核本授权人的关联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办授信业务或提供授信担保，需了解本授权人信用状况的。

审核本授权人的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申办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等个人业务，需要了解本授权人信用状况的。

核查、处理本授权人作为异议申请人提出的信用信息异议的。

其他事项及用途：\_\_\_\_\_。

若涉及本授权人的相关业务在贵行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授权人。

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以本授权书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贵行已依法向本授权人提示了查询和报送信用信息的相关事项，本授权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上述授权自本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授权人公章之时生效，有效期至上述申请办理的业务终止、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清之日。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

###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形式提示您充分注意。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百行征信”）是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成立和运营的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本授权书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定。

本人向百行征信作以下授权：

一、本人同意百行征信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公安、司法、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互联网平台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

信息。本人同意百行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征信信息中如涉及到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的，与您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关系，您知悉百行征信仅出于履行本授权书列明目的所必需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保障您敏感信息安全。

二、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使用。

### 三、保存期限

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勾选同意时生效。如有异议，需查询、复制、补充、删除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邮箱 bhcs@baihangcredit.com、您可登陆“百行征信”app或前往百行征信客服中心。

### 五、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本人姓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

###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形式提示您充分注意。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朴道征信”）是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成立和运营的征信机构，依法开展个人征信及企业征信业务。

本人向朴道征信作以下授权：

一、本人同意朴道征信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的目的，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司法、通信运营商、银联、易宝、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本人同意朴道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

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征信信息、借贷信息等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与您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关系，您知悉朴道征信仅出于履行本授权书列明目的所必需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保障您敏感信息安全。

二、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使用。

### 三、保存期限

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勾选同意时生效。如有异议，需查询、复制、补充、删除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朴道征信，电话：010-89658888、邮箱：[service@pudaocredit.cn](mailto:service@pudaocredit.cn)。

### 五、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六、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贵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勾选并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当客户（即授权人，以下称“您”或“本人”）在华夏银行办理贷款相关业务时，或当您在华夏银行为贷款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时，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办理本业务的华夏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本授权书中简称“华夏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认真阅读各项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该部分条款可能是免除或减轻华夏银行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您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有疑问可及时咨询，华夏银行会积极解释说明。本授权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双方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人同意向华夏银行作出授权如下：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通过贷款申请表、调查表、纸质/影像资料传递、华夏银行 APP、华夏银行微信小程序、网页申请、行内系统、相关政府机构平台等渠道查询、核实、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更新本人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

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信息、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微信）、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号码、民族、有效期限、签发机构、证件复印件或影像）、户籍信息、家庭状况、家庭地址、学历学籍信息、婚姻状况、行业信息、居住信息、联系人信息，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信息；

2、财产信息，包括金融资产信息（包括持有的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信息）、不动产信息（包括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经营信息（包括所投资或经营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企业电话、企业地址、工商登记信息）、收入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纳税信息、企业年金信息、代发代缴工资信息；

3、账户信息，包括银行账号、支付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流水信息、交易记录以及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

4、个人借贷信息，包括贷款信息、担保信息以及其他负债信息；

5、鉴别信息，包括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

6、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声纹、指纹、笔迹的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

7、法院、公安、工商类信息，包括违法犯罪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税收违法信息、资产查封、冻结、扣划、抵押、质押、担保或被强制执行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8、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数据信息，包括华夏银行为办理本业务所必需的，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等政府机构、司法机构、依法成立的数据服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的本人信息；

9、其他信息，即华夏银行为办理本业务所必需的其他本人信息，包括异议处理信息、设备及应用信息、位置信息。

二、本人知悉并授权同意华夏银行基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的目的，向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等政府机构、司法机构、依法成立的数据服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收集、保存、加工、使用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或借贷交易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以及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在本人办理贷款或担保所必须的情形下，基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期限变更、利率变更等）、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处理目的，查询、核实、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更新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本人知悉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或种类发生变化的，华夏银行将重新以适当有效方式取得本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本人知悉并授权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更新或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历、工作单位等必要信息。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华夏银行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等，将采集的本人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华夏银行业务关系终结后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保存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六、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公安和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

冻结、扣划，以及其他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七、本人已了解华夏银行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华夏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

八、本人有权通过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柜面、自助渠道（如网银、手机银行、客户经理 APP）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处理本人个人信息的，本人有权撤回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本人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本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十、本人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本人承诺向华夏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信息，本人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信息主体，并依法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华夏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

担不利后果和赔偿责任。

十一、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授权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于协商不成的，通过第三方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双方未签订具体借款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至具体办理本业务的华夏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如双方已签订具体借款合同，争议和纠纷解决方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授权书经本人在华夏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点击或勾选同意或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书相关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华夏银行客服 95577，以及向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授权人：

授权人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 综合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用户：基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贵司提供“\_\_\_\_\_”融资服务（以下简称“融资服务”或“业务”）。为了维护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的权益，同时，为使本行客观、准确地评估贵司的信用状况，就查询、使用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信息用于本行提供融资服务的相关事宜。我们提醒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点击确认综合信息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即视为贵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已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对本授权书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约束。请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务必关注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贵司使用融资服务的行为视为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 一、授权事项

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向本行作出以下授权：为向贵司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本行可基于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的身份验证、融资申请、贷前调

查、风险评估、融资审查审批、融资额度管理、融资合同签署、融资担保、融资发放、贷后检查、贷后监控预警、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诉讼/仲裁/调解、核实与融资相关的信息、贷后变更（如利率优惠、还款方式变更）、资产转让、风险监测、处理异议及咨询、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信息之必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提供下述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如下信息，包括：

1. 身份信息：包括贵司营业执照、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或护照、证件有效期、证件照片或影印件等。

2. 财产信息：包括贵司企业金融账户信息（结算账户账号、保证金账户账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等）、交易信息（交易订单、交易金额、支付记录、交易日志、交易凭证等）、资产信息（财务状况、固定资产信息、金融资产信息、存款信息、税务信息、发票数据等）、借贷信息（借款信息、还款信息、欠款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担保情况等）

3. 身份鉴别信息：支付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口令、短信验证码等。

4. 通信信息、设备信息、位置信息、工商信息、司法数据、第三方信用评价信息等。该项目中融资订单信息、

设备采购信息、设备运行信息及其他业务相关数据等。

5. 融资信息：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将贵司信贷业务审批结果传输给\_\_\_\_\_公司备案，本行可向\_\_\_\_\_公司同步贵司授信额度信息、还款记录信息、在押抵质押物信息、未结清融资信息、异常信息等融资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提供“\_\_\_\_\_”相关服务。

6. 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及保存，一旦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在线确认，本授权书立即生效。

对于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同意本行处理的信息，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的信息。本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保留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的信息。

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将个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在本业务中产生的行为、交易、设备、授信及不良信息）提供给第三方风控服务商等机构，并同意该第三方风控服务商等机构（含由其提交数据源方）查询、核验（含短信与电话等方式验证）、搜集、处理、使用（含合法业务应用）其本人相关数据，并出具相关报告，以协助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

行风险识别。

第三方风控服务商列表如下：

数据源	公司全称
工商数据（元素）	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司法数据（法海）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个人司法数据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 二、其他事项

1. 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在申请本产品相关页面阅读本授权书并勾选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对应融资额度终止且融资全部结清之日止或至对应融资审批拒绝之日止。

3. 基于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同意华夏银行处理信息的，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权撤回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知悉并确认，撤回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贵司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4. 特别提示：如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对本行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可通过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95577 进行咨询、反映。本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给贵司及贵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答复及合理解释，若情况复杂本行将在30天内回复并告知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外部纠纷解决途径。

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声明：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华夏银行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

授权书生效日期：

尊敬的用户：基于本行贷款服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提醒您点击确认了信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即视为您已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对本授权书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约束。请您务必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贷款服务。您使用贷款服务的行为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如您对授权内容存在任何疑虑或异议，请联系客服热线（**95577**）。

## 信息使用授权书(实控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本人充分理解贵行提供的服务是指贵行为\_\_\_\_\_提供的“\_\_\_\_\_”业务项下的融资服务（以下简称“融资服务”或“业务”），现\_\_\_\_\_主动申请开通上述融资服务。同时，为使贵行客观、准确地评估\_\_\_\_\_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就查询、使用本人信息用于贵行向提供融资服务的相关事宜，本人向贵行作出以下授权：

一、本人同意贵行有权为业务相关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自行或通过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数据

平台以及贵行合作的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合法渠道采集、整理、分析、保存并使用本人的公开及非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信用信息；个人法院公告信息；个人失信被执行信息等与本融资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由贵行留存的本人相关历史信息以及本人注册和使用贵行的电子客户端服务时产生或传输的相关信息；融资订单信息、设备采购信息、设备运行信息等其他业务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_\_平台申请时获取的账号及密码，并承诺在华夏银行贷款存续期间未经华夏银行同意擅自修改密码）。贵行在本授权书项下授权范围内对本人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的，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贵行查询和使用上述信息而向贵行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二、本人同意贵行有权将上述信息用于融资服务办理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调查、融资审批、评估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催收、争议处理等过程。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为业务办理之必需和/或为风险控制之目的，将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本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相应披露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而无需另行逐一获得本人授权。

四、本人同意贵行依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本人信息数据。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将本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基本信息，在本业务中产生的行为、交易、设备、授信及不良信息）提供给第三方风控服务商等机构，

并同意该第三方风控服务商等机构（含由其提交数据源方）查询、核验（含短信与电话等方式验证）、搜集、处理、使用（含合法业务应用）其本人相关数据，并出具相关报告，以协助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识别。

第三方风控服务商列表如下：

数据源	公司全称
工商数据（元素）	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司法数据（法海）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个人司法数据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六、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及保存，一旦本人在线确认，本授权书立即生效。

七、授权期限为信贷业务申请审批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

八、若本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查询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九、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处理本人个人信息的，本人有权撤回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本人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本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九、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授权书生效日期:

尊敬的用户：基于本行贷款服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提醒您点击确认了信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即视为您已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对本授权书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约束。请您务必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贷款服务。您使用贷款服务的行为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如您对授权内容存在任何疑虑或异议，请联系客服热线（**95577**）。

## 信息使用授权书(实控人配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本人\_\_\_\_\_充分理解贵行提供的服务是指贵行为与本人为夫妻关系的\_\_\_\_\_实际控制的\_\_\_\_\_提供的“\_\_\_\_\_”业务项下的融资服务（以下简称“融资服务”或“业务”），本人作为担保人为\_\_\_\_\_实际控制的\_\_\_\_\_在贵行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_\_\_\_\_主动申请开通上述融资服务。同时，为使贵行客观、准确地评估，就查询、使用本人信息用于贵行向提供融资服务的相关事宜，本人不可撤销地向贵行作出以下授权：

一、本人同意贵行有权为业务相关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自行或通过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数据

平台以及贵行合作的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合法渠道采集、整理、分析、保存并使用本人的公开及非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信用信息；个人法院公告信息；个人失信被执行信息等与本融资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由贵行留存的本人相关历史信息以及本人注册和使用贵行的电子客户端服务时产生或传输的相关信息；融资订单信息、设备采购信息、设备运行信息等其他业务相关数据。贵行在本授权书项下授权范围内对本人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的，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贵行查询和使用上述信息而向贵行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二、本人同意贵行有权将上述信息用于融资服务办理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调查、融资审批、评估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催收、争议处理等过程。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为业务办理之必需和/或为风险控制之目的，将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本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相应披露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而无需另行逐一获得本人授权。

四、本人同意贵行依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本人信息数据。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将本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基本信息，在本业务中产生的行为、交易、设备、授信及不良信息）提供给第三方风控服务商等机构，并同意该第三方风控服务商等机构（含由其提交数据源方）查询、核验（含短信与电话等方式验证）、搜集、处理、

使用（含合法业务应用）其本人相关数据，并出具相关报告，以协助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识别。

第三方风控服务商列表如下：

数据源	公司全称
工商数据（元素）	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司法数据（法海）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个人司法数据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六、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及保存，一旦本人在线确认，本授权书立即生效。

七、授权期限为信贷业务申请审批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

八、若本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查询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九、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处理本人个人信息的，本人有权撤回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本人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本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九、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使用授权书》签署页）

授权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授权书生效日期：

## 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人\_\_\_\_\_向贵行申请办理产业数字金融业务。现特对本人婚姻状况声明如下：

（一）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二）本人目前婚姻状况：单身（包含未婚/离异/丧偶）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无误。如因本人隐瞒真实婚姻状况而由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争议、索赔或导致（可能导致）本人不能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履行相关借款合同义务和责任的，贵行有权拒绝本人的任何借款申请或提款要求，本人承诺赔偿贵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至借款发放之日止，若本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本人将立即将变化后的婚姻状况证明文件、证件、配偶身份证件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交予贵行，并保证婚姻状况的变化不会使与贵行已签订的借款合同之法律效力产生影响。

（五）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履行有关的借款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影响或可能影响贵行在借款合同中任何权益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事情发生时，本人承诺在第一时间

通知贵行，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或者扩大。

声明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本人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和本人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数字金融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和本人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作出的承诺和有关线上申请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日生效，截至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完全结束之日终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授权人签名：

\_\_\_\_\_公司(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10

# 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 证 合 同

编号：\_\_\_\_\_

甲 方（保证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 所：

手 机：

乙 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邮政编码：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3.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保证责任。甲方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该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5.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5.2 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5.4 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5.6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

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7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5.8 若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国际贸易融资，则甲方接受和认可相关业务的有关国际惯例。

5.9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5.10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

的保证责任：

6.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受清偿的；

6.1.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6.1.3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

6.1.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6.1.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甲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仍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6.2.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

6.2.2 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保函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的；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

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6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7 对乙方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甲方应及时签收。

6.8 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保证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6.8.1 乙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乙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6.8.2 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6.8.3 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6.8.4 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6.9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甲方不因主合同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7.2 发生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任一情形时，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3 若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乙方对甲方应当支付的款项有权在甲方开立于华夏银行任何营业机构的账户中直接划收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天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如需将人民币折算为外币，按照外汇卖出价折算，如需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按照外汇买入价折算。

7.4 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之间存在多笔到期债务未清偿时，甲方代偿的款项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的，所得款项清偿主债务的顺序由乙方确定。

7.5 甲方代偿的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债务人对乙方的应付债务数额的，乙方有权选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

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7.6 第三人代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的，需经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第三人代为履行的，不能免除甲方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主合同债务人将债务转让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合同条款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 第十二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_\_\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3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首页所载的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甲方信息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甲方信息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

视同送达。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4.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4.3 本合同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14.4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乙方承诺不强制甲方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签署本合同的附加条件。乙方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6 乙方不再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额外费用。如因签署本合同需办理的借款人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物登记、评估、抵押物财产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

强制执行公证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4.7** 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14.8**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11

# 抵押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抵 押 合 同

编号：\_\_\_\_\_

甲 方（抵押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 方（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邮政编码：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编号为(            一清 )的《抵押财产清单(动产)》;
- 编号为(            /            )的《抵押财产清单(房地产)》;
- 编号为(            /            )的《抵押财产清单(交通运输工具)》;
- 编号为(            /            )的《抵押财产清单(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编号为(            /            )的《抵押财产清单(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 \_\_\_\_\_/\_\_\_\_\_。

**3.2**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财产的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4** 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5** 作为抵押财产的全部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如乙方认为必要,甲方应提交给乙方保管。

## 第四条 抵押财产的占管

4.1 抵押财产由甲方占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4.2 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3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存入乙方指定账户的，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 第五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需办理财产保险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5.1 保险合同内容应经乙方认可，其中不得有损害乙方利益或限制乙方权益之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同意

将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所得保险赔偿金应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5.2 抵押财产应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主债权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财产项下的相关财产保险合同不得变更或解除。

5.3 办理保险或续保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甲方亦不得有任何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行为。

5.4 办理或变更抵押财产保险时，甲方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的情况。

5.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保险理赔事宜的，甲方同意将所得保险赔偿金按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乙方可直接根据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约定径直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款；保险赔款超过担保债权的，超过部分乙方将退还甲方。

5.6 抵押权存续期间，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乙方应告知甲方财产保险合同投保的公司、险种、保额、期限。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保险单副本，乙方应当及时提供。

## 第六条 抵押登记

以本合同约定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7.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受清偿的；

7.1.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7.1.3 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发生本合同第 9.3 款所述情形，甲方未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7.1.4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

7.1.5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7.1.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7.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抵押担保责任。甲方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

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7.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7.4 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选择与甲方协商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或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5 如主债权为外币，处分抵押财产后，按乙方取得处分抵押财产的款项之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抵偿。

##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8.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保人资格，且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8.2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处分权，抵押财产如为共有的，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8.3**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存在瑕疵、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权利限制情况和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且不存在已被出租、已抵押/质押、已设置居住权的情况，或虽已出租、已抵押/质押，但已书面告知乙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保证乙方所获得担保是第一顺位担保。

**8.4** 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5** 甲方提供的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8.6**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8.7**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8.8** 若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国际贸易融资，则甲方接受和认可相关业务的有关国际惯例。

**8.9** 如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设立抵押后再出租的，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8.10**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8.11** 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亦不属于以政府储备土地或者未依法履行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供应程序的土地。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仍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

**9.1.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

**9.1.2** 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保函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的；

**9.1.3** 乙方将主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的。

**9.2** 本合同终止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

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或设置用益物权或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放弃、出资、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馈赠、转让、再抵押、设立居住权等。甲方违约处置的，乙方仍可对抵押财产行使权利。

9.3 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甲方应当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9.4 当抵押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9.5 抵押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因对抵押财产更新改造或增加附着物等而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财产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如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9.6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9.7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

面通知乙方。

9.8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9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权利限制情况或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况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增加或者更换担保条件，或者按照乙方要求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对乙方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甲方应及时签收。

9.11 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抵押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9.11.1 乙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乙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9.11.2 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9.11.3 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9.11.4 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9.12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甲方不因主合同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9.13 甲方隐瞒抵押财产的出租情况或不配合导致乙方未能获得抵押财产的真实出租情况，抵押财产处置时因承租人阻挠、带租拍卖难以处置，或因带租拍卖影响乙方债权受偿份额的，甲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4 甲方转让抵押物的，乙方抵押权不受影响。无论转让行为是否经乙方同意，甲方转让抵押财产后，应当告知乙方抵押财产受让人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抵押财产受让人为乙方办理抵押登记。

9.15 在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时(借新还旧不限次数)，甲方仍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关于抵押财产状况的相关资料，并有权随时检查抵押财产的状况。

10.2 发生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抵押财产。

10.3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

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应退还甲方。

**10.4** 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之间存在多笔到期债务未清偿时，乙方实现抵押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的，所得款项清偿主债务的顺序由乙方确定。

**10.5** 乙方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债务人对乙方的应付债务数额的，乙方有权选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10.6** 第三人代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的，需要经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第三人代为履行的，不免除甲方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登记手续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抵押权随之转让。

13.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合同条款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 第十五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           /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3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首页所载的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甲方信息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甲方信息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7.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相关信息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7.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7.4 本合同甲、乙方各执壹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17.5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乙方承诺不强制甲方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签署本合同的附加条件。乙方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7.7 乙方不再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额外费用。如因签署本合同需办理的借款人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物登记、评估、抵押物财产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强制执行公证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7.8 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17.9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抵押合同》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抵 押 财 产 清 单 ( 动 产 )

下列抵押财产已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本清单作为编号\_\_\_\_\_《抵押合同》的附件

编号: \_\_\_\_\_

抵押财产名称	处所(存放、保管、使用单位)	规格	数量及单位	质量及状况	购置时间	原值	评估价值	保险单		产权凭证或有效证明文件(编号及名称)	抵押财产共有人	登记机关	其他
								号码	起止时间				
		/		良好		/		/	/		/	中国人民 银行征信 中心	/
抵押人:							盖章	抵押权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12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_\_\_\_\_适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固 定 资 产 借 款 合 同

编号：\_\_\_\_\_

甲 方（借款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 方（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 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项目融资。

##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币种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大写）\_\_\_\_\_。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_\_\_\_\_，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自该笔贷款实际提取日起算，到期日不得超过依上述规则确定的截止日期。

4.2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

甲方应在约定提款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固定资产贷款提款申请书》（以下简称“提款申请书”，附件1），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提款。

本合同第六条所规定的所有提款条件应已经得到满足，否则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任何贷款。

4.3 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交易要素以乙方系统中电子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4.4 甲方按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对应的电子借款借据所载到期日进行偿还，选择如下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但首期与末期还款按贷款实际天数计息，首期从放款的次月开始还款。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等额本息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采用 按月/ 按季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或每季月末21日。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但首期与末期按贷款实际天数计息，首期从放款的次月开始还款。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利率}$$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采用 按月/ 按季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或每季月末21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4.5 本合同项下的电子借款借据所记载的贷款提取日及到期日与4.2/4.3款约定或提款申请书不一致时，以本合同项下的电子借款借据所记载的时间为准。提款申请书、电子借款借据及双方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贷款利率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按如下约定执行：

5.1.1 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

5.1.2 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固定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    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具体利率以乙方电子借款借据为准。

5.2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

5.3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4 根据 5.1、5.3 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乙方无须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

5.5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乙方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并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据之重新确定贷款利率。乙方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甲方不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变更的，可在 30 日内提前还款，超期视为甲方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的变更调整。

## 第六条 提款条件

6.1 甲方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6.1.1 甲方保证金账户内须足额存入不低于单户用信金额 5%的保证金。

6.1.2 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提款申请书；

6.1.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已提交经乙方认可并接受的提款材料；

6.1.4 须缴足符合我行要求的首付款资金；

6.1.5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已办理完毕法律规定及所有双方约定的手续并已生效/抵押权已成立/质权已成立；

6.1.6 甲方、担保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担保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1.7 至提款时，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仍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6.1.8 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6.2 甲方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提款手续，并签署电子借款借据。电子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乙方对甲方未满足提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也不表明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满足以上提款条件，甲方应当在满足提款条件时立即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4 由于甲方的信用状况恶化，乙方有权自动撤销、终止、暂停全部或部分放款。

此时，不构成乙方违约瑕疵。

## 第七条 贷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7.1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由以下账户发放：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或“华夏银行对公信贷户”，账号在贷款实际发放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7.2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乙方受托支付方式发放与支付。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由乙方对甲方用款相关的交易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进行审核同意后，根据甲方加盖公章的《固定资产贷款提款申请书（适用于受托支付）》及其中的委托支付意思表示，由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发放账户中，并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若甲方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时，乙方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甲方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但甲方应配合乙方于放款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等情形均构成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回贷款、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和支付等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7.3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原则上应在贷款发放五个工作日内（含贷款发放日）提出支付申请，乙方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因甲方方面原因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迟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支付。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限。

7.4 对自主支付贷款资金变更为受托支付的，甲方需向乙方提出变更资金支付方式申请，并提交提款申请、交易资料等相关资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

7.5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交易对象信息、借款用途材料等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账户开立与监控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方式指定或在乙方处开立贷款资金发放账户。

指定结算账户为贷款发放账户，账号为：\_\_\_\_\_，贷款资金的发

放和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开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账号为：\_\_\_\_\_，保证金的存入和逾期

扣划还款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8.2 甲方支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信贷资金，均应用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等相关用途，乙方有权对该笔资金的支付进行审核。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9.1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还款资金扣划至以下账户：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或“华夏银行对公信贷户”，账号与贷款发放账号相同。

9.2 甲方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_销售收入\_，甲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援用上述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且无论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甲方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9.3 甲方应在还款日（付息日、还本日）乙方营业时间终止前将应还款项（利息、本金）足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乙方有权从其账户直接划收。

9.4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偿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甲方可提出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于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未申请的，本金偿还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上情况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9.5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还未还款项，从甲方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划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划收当日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9.6 甲方在乙方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甲方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甲方的给付款项所清偿的债务顺序由乙方确定。

甲方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乙方有权选择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9.7 甲方提前还款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9.8 第三人代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的，需要经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第三人代为履行的，不免除甲方的责任。

## 第十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抵押等其他。担保合同由

担保人与乙方另行签订。

## 第十一条 财务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遵守下列财务指标约定：

---

---

## 第十二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2.1 甲方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相关的业务，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甲方信用状况良好，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1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及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对投资主体资格与经营资质的要求、以及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所需的各项政府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或其它手续均已经完成。

12.3 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12.4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12.5 甲方保证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文件和资料，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签署《资金用途承诺函》（附件2）。

12.6 甲方所有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涉及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12.7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2.8 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非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 应按乙方要求在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账户，并接受乙方对该等账户的监控。

13.2 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资金支付接受乙方管理和控制。

13.3 应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乙方的其它相关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3.3.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要的个人信息、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经营业务许可证、按乙方要求年限提供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等；

13.3.2 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情况；

13.3.3 按乙方要求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主权益变动表以及销量情况、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及附注、说明；

13.3.4 生产经营计划、统计报表、工程预决算资料；

13.3.5 所有对外（包括对乙方的任何机构）担保的情况；

13.3.6 所有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的信息以及已经发生的和即将发生的占其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集团客户内部互相担保情况；

13.3.7 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及管理层人员个人受到刑事立案、控诉、处罚的情况；

13.3.8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

13.4 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13.5 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重组、股权转让、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偿债能力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活动。

13.6 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乙方的债权。

13.7 应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或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乙方的债权。

13.8 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它中高层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应在

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3.9** 甲方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出售特定资产、不得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不得为第三方提供额外债务担保。

13.10 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

13.11 在设有担保的情况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丧失担保能力时，甲方应立即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

13.12 以及其设备抵押的依据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3.13 对乙方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甲方应及时签收。

13.14 甲方应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配合乙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如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

13.15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其整体现金流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对其还款账户及相关账户的资金回笼比例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异常情况，应配合乙方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13.16** 甲方已同意授权乙方及\_\_\_\_\_等其他相关方在\_\_\_\_\_等平台使用其设备数据。

**13.17** 甲方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应配合并同意\_\_\_\_\_对机器设备进行调剂销售。

**13.18** 如乙方已放款，\_\_\_\_\_未按照购销合同向甲方交货，不免除甲方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责任。甲方同意乙方从\_\_\_\_\_处取得退还款项偿还其名下贷款。

13.19 甲方不得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4.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资料。

14.2 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提供担保和债务纠纷等情况。

**14.3** 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账户并对其进行实施监控。

**14.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保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乙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内部使用（超过上述期限的，乙方有权销毁）；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信息；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信息披露给乙方代理人、合作机构，并取得代理人、合作机构的保密承诺。

1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变更住所地址时，应及时发布变更地址的公告。

14.6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甲方逐步追加投保金额和投保资产。

**14.7** 乙方有权对机器设备使用状况、使用频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配合乙

方开展贷后各项管理工作。

14.8 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4.8.1 信用状况下降；

14.8.2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14.8.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14.8.4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14.9 乙方有权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控，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采取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14.10 乙方有权对甲方整体现金流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对甲方还款账户及相关账户的资金回笼比例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异常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5.2 由于甲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的原因，未依约办理完毕本合同相应的担保手续，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乙方处办理提款手续，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时间30日（含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15.3.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5.3.2 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15.3.3 甲方未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事项；

15.3.4 甲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

15.3.5 甲方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

15.3.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5.5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的贷款，其本金和利息，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_\_\_\_%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15.6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按月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

15.7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 第十六条 提前收回贷款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行为时，乙方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16.1 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6.2 甲方自主支付方式下，实际支付情况与向乙方提交的支付计划严重不符；

16.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贷款资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16.4 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16.5 利用贷款用于股东分红，或金融资产、股权等投资；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16.6 甲方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16.7 甲方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16.8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向乙方提供质押，套取银行资金的；

16.9 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

16.10 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包括本合同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其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严重违约行为的；

16.11 甲方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偿债能力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收购、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6.1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中为其设立的任何一项义务而甲方

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16.13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担保义务，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而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16.14 甲方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

16.1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

16.16 甲方未能使项目进度与贷款使用进度相匹配；

16.1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及承诺，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

16.18 甲方在提款申请书中的叙述和/或所附的提款申请材料不真实或甲方违反提款申请书中的承诺事项；

16.19 甲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或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6.20 甲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涉及重大经济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的；

16.21 甲方所属集团客户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严重危机，对乙方贷款安全产生重大威胁的；

16.22 甲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等情况的；

16.23 甲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

16.24 甲方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16.25 发生了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的。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与变更

18.1 甲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8.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无须担保人同意的除外）或提供新的担保，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18.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甲、乙双方须达成

书面变更协议。

18.4 甲方如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经乙方审查同意后，签订展期协议。乙方不同意展期的，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第十九条 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合同条款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 第二十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 \_\_\_\_\_ / \_\_\_\_\_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首页所载的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甲方信息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甲方信息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

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22.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相关信息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2.3 合同一方为符合变化后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监管规定而提出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否则，未发放的贷款停止发放。

22.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22.5 本合同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及  /  方  /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22.6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7 乙方承诺不强制甲方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签署本合同的附加条件。乙方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22.8 乙方不再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额外费用。如因签署本合同需办理的借款人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物登记、评估、抵押物财产保险（乙方为索赔权益人）、强制执行公证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2.9 甲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可以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22.10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排除或限制甲方权利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附件：1. 固定资产贷款提款申请书  
2. 资金用途承诺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固定资产贷款提款申请书

(适用于受托支付)

申请人(委托人、甲方): \_\_\_\_\_

贷款人(受托人、乙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基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申请提取(币种)\_\_\_\_\_ (大写金额) \_\_\_\_\_用

于\_\_\_\_\_。该笔贷款的期限为\_\_\_\_\_ (年)。甲方确认已满足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提款条件,并将申请该笔提款所需的所有材料附于本申请书之后供乙方审核。待乙方审核同意后请将所提款项数额划至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发放账户(账号为\_\_\_\_\_),甲方并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将该笔信贷资金根据下述支付明细予以对外支付。甲方承诺本笔信贷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除用于上述委托乙方对外支付用途外,不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支取或自行转账支付,否则将构成甲方对借款合同的违约,乙方有权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序号	户名(收款人全称)	账号	金额(精确到角分)	开户行	款项用途	备注
						/


申请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申请（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资金用途承诺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本公司\_\_\_\_\_向贵行申请借款，并签署了《固定资 产借款  
合同》编号：\_\_\_\_\_。

本公司承诺：

一、借款资金用于甲乙双方约定的经营用途。

二、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各类有关政策规定，不挪用于房地产领域，不用于投资股票、有价证  
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用于股东分红，或金融资产、股  
权等投资；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三、积极配合银行进行借款资金用途相关核查，并在要求时间内  
提供相应凭证。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被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并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银行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  
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  
追究本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第11号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

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JR/T 0193-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 —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物联网技术金融应用指南》（JR/T 0338—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综合评估，平台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信息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三、风险防控需要对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全

面的分析处理，但由于各种原因，系统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面不足，无法达到要求，将会影响模型结果的准确度。引入智能授权管理模块，建立多系统多环节的用户授权体系，能够记录和追踪用户的授权行为，根据需要自动化更新授权书，在多种方式告知的前提下，快速准确地发起再次授权申请和管理，补充完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范围。

合作方可通过邮件与电话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后，由交易银行部牵头，核实客户受损的具体情况，确认为华夏银行承担责任，并联系合作方，按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

联系电话：01063696291

客服邮箱：zhangyouliang@hxb.com.cn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具体机制如下：

### 一、业务退出

#### （一）履行约定

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涉及合作双方的，应按照与合作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由合作方发

布相关业务退出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结束相关业务，做好舆情监控。确定金融服务退出的影响范围，与服务提供方、服务使用方等确定整改计划。

## （二）业务调整

按照与相关方确定的整改计划，合作方按时关闭数据通道；待合作方完成关闭后，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下线相关业务。该应用为业务的风险增强辅助判断手段，如涉及风险服务中断，不影响业务原本的线上决策流程。

## 二、技术退出

### （一）数据处理

完成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产品相关的业务数据、交易数据等信息的数据库归档备份，将用户数据同步到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二）资源回收

对系统进行下线后，回收与产业数字金融平台相关的系统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关闭合作方网络白名单，确保银行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纺织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系统、网络设备故障和重大自然灾害、人为故障等对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充分保障华夏银行等

机构的客户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严重通讯中断、系统升级、更新故障等应急事故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2. 由于自然灾害、严重电力故障或人为事故造成系统的应用、数据库等问题影响了系统的正常使用。

3. 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消费者权益纠纷事件。

## 二、应急工作原则

### 1. 加强预防原则

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

### 2. 快速反应原则

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 3. 分级负责原则

建立健全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分级负责的应急事件处理要求，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及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直接发起并启动相应的预案。

#### 4. 事后评价原则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客观、公正地评价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采取措施、处置环节、处置结果、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等，总结经验和教训，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评价完善应急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

### 三、应急预警及处置

#### （一）突发事件等级划分和界定

##### 1. 等级划分

（1）严重突发事件（I级）。严重影响本行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如发生黑客入侵事件，影响客户信息安全的。

（2）重大突发事件（II级）。较严重影响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事件。如因外部非侵入性攻击造成系统响应能力明显下降，预计或实际停止半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的。

（3）一般突发事件（III级）。影响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损失的事件。

## 2. 界定原则

(1) 从高原则。当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所交叉而难以判定级别时，应按相对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

(2) 升级原则。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如事态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如停止时间延长、事态加剧等)，且达到上一级标准的，则应作升级处理。

### (二) 预防预警保障

#### 1. 加强接口分类管控

对各类技术接口进行分类管控，根据合作方实际需要，针对性分别提供。做好接口的标准化维护工作。

#### 2. 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管理原则，加强对业务日常监控，做到对业务的状态功能等日常的维护，及时进行请示报告。

## 四、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启动应急预案

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及相关业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小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首先从系统层面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及时处理解决。然后组织排查突发事件的影响交易、影响范围，若业务内容涉及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合作平台，应及时要求合作方进行系统确认以及客户解释和安抚工作。

### (二) 验证性测试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应急工作小组应组织人员对影响交易及其他重要交易进行验证性测试，并完成测试报告。

### （三）启动回退机制

当因各种原因确实需要回退时，并经应急工作小组确认有必要的，可进行如下操作：

（1）通过银行后台参数，关闭合作平台下华夏银行产业数字金融平台业务有关接口。

（2）基于合作协议内容，由合作平台通知客户进行解除绑定等操作。

## 四、组织保障及运维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要求，从人员管理，第三方机构管理重点着手，对运维保障的边界管理、访问控制、安全监测、安全审计、检查评估、应急相应与事件处置的各个环节，对于发生突然事件导致应急处理的机构和部门应在应急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如涉及投诉应及时做好客户的接待和解释工作。

## 五、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

根据预案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本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应急工作小组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有关人员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意识和应急能力。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对相关系统应用及业务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应急测试演练结果，要进行评估与总结，并不断予以完善和更新。